



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的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标准：

CTS-PZ-TS1016-2025

注册地址：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组织[具体活动]相关的大数据安全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本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1. 本机构网站 (<http://www.bozrz.com>) 2. 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签发：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东部创智大厦1幢1007室
电话：0571-86821236 邮箱：bang_zheng@yeah.net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要求》

文件编号: CTS BZ-TS1016-2025

版 本: A/0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控制状态: 受控

2025-11-26 发布

2025-11-26 实施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的总体要求，包括组织管理安全能力、数据处理安全能力和安全风险管理能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组织开展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维护和持续改进，也适用于第三方机构对组织的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符合性审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GB/T 35274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服务能力要求》

GB/T 329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产品供应商行为安全准则》

GB/T 4147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

GB/T 37988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GB/T 38674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办公数据安全基本要求》

GB/T 45577 《数据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GB/T 37973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35274—202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组织环境

4.1 理解组织及其环境

组织应确定与其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相关的外部和内部因素，包括法律法规、技术环境、业务模式、供应链结构等。

4.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组织应识别与大数据安全相关的相关方，并明确其需求和期望，包括监管机构、用户、合作伙伴、员工等。

4.3 确定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范围

组织应明确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的边界和适用性，包括覆盖的业务、系统、数据资产和数据处理活动。

4.4 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

组织应建立、实施、维护并持续改进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

5 领导作用

5.1 领导与承诺

最高管理层应确保大数据安全方针和目标的制定，提供必要资源，并推动体系的有效实施。

5.2 方针

组织应制定大数据安全方针，明确安全目标、原则和承诺，并与组织战略一致。

5.3 组织的角色、职责和权限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BZ-MC-R-084

版 本: A/2

编 制: _____

审 核: _____

批 准: _____

控制状态: 受控

文件修订记录表

序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内容摘要	版次	批准
1	2025-07-15	2025-07-15	新做成	A/0	
2	2025-08-08	2025-08-08	<p>1 新增: 0 前言</p> <p>2 修改: 1 适用范围</p> <p>3 补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p> <p>GB/T 27007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p> <p>GB/T 27060 合格评定 良好操作规范</p> <p>4 修改: 13 获证组织的信息报告</p> <p>13.1 信息报送</p> <p>颁发后30日内向国家认监委报送认证信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间，获证组织发生与企业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有关的重大变化时（如获证组织发生重大事故/行政处罚），本机构应及时做出暂停或撤销证书的措施并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p> <p>13.2 监管配合</p> <p>备案规则作为市场监管检查依据，违规行为按《认证认可条例》处罚。</p>	A/1	
3	2025-11-26	2025-11-26	<p>1 变更: 《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变更 为《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p> <p>2 变更: 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依据标准为: 由 GB/T 35274-2023《数据安全技术 大数据服务 安全能力要求》变更为 QTS/B7-TS1016-2025 《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p> <p>3 补充: 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的审核范围模式和 示例。</p>	A/2	

0 前言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年第9号）制定。

由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批准号：CNCA-R-2021-885）发布实施。认证机构对规则的合法性、合规性、科学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

本规则文本可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获取（网址：www.bozrz.com）。公众可通过认证咨询电话（0571-86821236）或电子邮箱（bang_zheng@yeah.net）就本规则内容进行咨询。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开展的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认证对象为建立并运行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的组织，包括互联网企业、金融机构、医疗健康企业、政府部门与公共事业机构、电信运营商、制造企业、电商平台企业、研究与外包服务机构和数据服务中介与平台等组织，覆盖组织大数据安全管理活动的策划、运行、监控及持续改进全过程。

1.3 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依据标准为：CTS BZ-TS1016-2025《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

1.4 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的审核范围模式为：组织[具体活动]相关的大数据安全管理活动。

1.5 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的审核范围模式示例：

示例1：金融行业风控场景

组织在信贷风险评估与反欺诈分析活动（客户数据、交易数据、行为数据等大数据的采集、存储、处理、分析与共享）相关的大数据安全管理活动。

示例2：医疗健康数据分析

组织在临床研究数据管理与精准医疗分析活动（电子病历数据、基因组数据、影像数据等健康大数据的处理、分析、匿名化处理及合规共享）相关的大数据安全管理活动。

示例3：电商用户行为分析

组织在用户行为分析与个性化推荐业务（用户浏览数据、交易数据、社交数据等大数据的采集、汇聚、挖掘及应用）相关的大数据安全管理活动。

示例4：智慧城市运营

组织在城市运营管理与公共服务优化活动（交通数据、环境数据、公共安全数据等城市大数据的汇聚、融合、分析及可视化应用）相关的大数据安全管理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文件的引用而成为本文件的条款。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的最新版本（包括有效版本）适用。

- CNAS-CC01 管理体系本机构要求
GB/T 27000 合格评定词汇和通用原则
GB/T 27021.1 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
GB/T 24040 环境管理 生命周期审核 原则与框架
GB/T 27007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
GB/T 27060 合格评定 良好操作规范
GB/T 329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技术产品供应方行为安全准则
GB/T 4147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数据处理安全要求
GB/T 37988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GB/T 38674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基本要求
GB/T 45577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GB/T 37973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安全管理指南
GB/T 35274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服务安全能力要求
CTS BZ-TS1016-2025 大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要求

3 原则要求和管理要求

3.1 原则要求

认证机构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

不涉及国家安全、政治组织、民族宗教等敏感领域；

认证规则名称不含“中国”“国家”“领跑”等禁用词；

认证依据明确，不与国家标准冲突，且鼓励高于行业标准要求；

确保公正性，禁止混淆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3.2 管理要求

3.2.1 认证规则全生命周期管理

建立以下制度并留存记录：

立项论证：评估项目合规性及认证依据适宜性；

规范编制：依据GB/T 27007、GB/T 27060编写规则；

符合性自查：发布前自查原则符合性，形成报告；

验收审查：聘请外部专家验收，形成结论性意见；

实施效果评估：每两年评估规则有效性（资源、获证组织绩效等）；